

云浮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根据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文化部和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十三五”相关规划，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全面完成。

深入实施《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和《云浮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广泛参与，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府投入，强化管理等政策措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了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市、县、镇、村四级文化网络全面建成

并不断完善，现有文化馆 6 个（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各 2 个），博物馆 5 个（国家二级 1 个，三级 2 个），公共图书馆 6 个（国家一级、二级各 2 个，三级 1 个），其中 2014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创新校地共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模式，云城区图书馆（新建）成为全省探索实施校地共建典范；镇级综合文化站 63 间、公共电子阅览室 63 间；村级（社区）文化室 965 间、公共电子阅览室 965 间，农家书屋 1020 家，村级文体广场 200 个。建成 3 厅以上数字影院 8 间、单厅数字影院 1 间，实现了县级多厅现代数字影院全覆盖。完成“户户通”工程建设 16997 户，实现了全市户户通广播电视目标。

2. 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群众文化活动呈良好势头。一是节庆文化活动常态化。以“节庆活动”和“石文化节”、“六祖文化节”、“南江文化节”为龙头，形成点面结合、上下联动的群众文化活动长效机制，培育了一批特色文化品牌，丰富了广大城乡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每年正月十五举办的闹元宵大型广场舞会被文化部评为“特色广场文化活动”；春节、清明、端午、七夕、中元、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的表现形式不断丰富，“我们的节日”活动组织形式不断创新，实现了传统特色文化多元化、经常化、品牌化。二是广场文化活动大众化。以文化广场为载体，大力实施文化活动“十个一”

工程。全市现有广场舞蹈队 200 多个，参与人数达 3 万多人，文化广场活动正在向自然村延伸。三是农村文化活动特色化。大力支持乡村祠堂文化建设，鼓励引导各地举办庙会、诞会、歌会、舞狮等民间民俗文化活动；开展各类演艺、创作、民间绝活展示等传统、特色文化活动，举办“云浮市民间艺术展演大赛”、“民间艺术网上大汇演”；深入开展“欢乐乡村”、“田野欢歌”、“文化大舞台”等农村文化活动。55 个群众文艺社团、46 个民间民俗文化活动组织、100 多个村级广场舞蹈活动点都获得政府扶持；每年组织开展送戏下乡 150 多场。

3. 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影响不断增强。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总量不断壮大。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突出文化旅游主导产业，大力发展观光旅游、温泉度假、禅文化研发与交流、节庆会展、禅文化感悟与养生、禅农文化体验等六大产业。成功引进了广东南粤集团、广东凤铝集团、广东和健公司、广东养生谷有限公司、广东翔顺集团、广东省禅宗文化研究基地等大型企业集团落户园区，带动外来投资和政府性投资项目 26 个，总投资 70 亿元，园区累计投入资金 24.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被省确定为首批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设立了广东石文化创意产业园，成立了云浮市观赏石协会和云浮市青年石材文化产业交流促进会，郁南县兰寨南江

文化创意基地与省内外 18 家大专院校合作创办中国兰寨写生培训基地。成功举办了纪念六祖惠能圆寂 1300 周年暨 2013 广东禅宗六祖文化节，与省文化厅联合，成功主办了中国（云浮）第二至第六届石文化节。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市文化市场总量不断壮大，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1000 多家。

2015 年 6 月，云浮市人民政府与省文化厅签订《文化建设合作协议》，省文化厅指导扶持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广东石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陈璘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云浮市创建南江文化旅游示范区、农耕文化旅游示范区。

4. 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丰硕。

文物保护、开发利用新机制初显成效。全市共创建 20 个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5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演示馆，率先在全省将文物保护工作重心移向农村。建成“兰寨南江文化创意基地”、“中国高等美术院校写生创作基地”、“禅宗文化第一村”、“岭南理学第一村”等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基地，有关经验得到省文物局的充分肯定。率先在山区市承办第十个“中国文化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市核定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 1784 处，其中复查 192 处，新发现 1592 处，登记总量在全省排第十一位，其中罗定市登记新发现总量位居全省第一。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1052 处。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6 处，编辑出版了《云浮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图典》。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信息录入工作。全市国有馆藏文物总量 25975 件/套，共 74775 件，其中属珍贵文物一级 2 件、二级 112 件、三级 586 件。普查完成进度居全省前列。2015 年 4 月 9 日，郁南县磨刀山遗址和南江旧石器地址群被评为 2014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凸显成效。公布市级非遗保护名录项目 44 个，县级保护名录项目 117 个，其中“禾楼舞”入选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云浮石艺》等 20 个项目列入省级保护名录。设立了“云浮石艺”和“禾楼舞”省级非遗传承基地，云城区山城石雕厂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多名民间艺人应邀出境参加对外交流活动。公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8 人，其中 8 人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编辑出版了《云浮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

5. 文艺创作成绩喜人。

组织了“云浮市诚信文化组歌”创作，开展了以中国梦为主题的创作活动。一批文艺精品在国家级、省级赛事中获奖。大型音乐剧《六祖惠能》荣获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舞蹈《粉墨登场》获全国排舞金奖；少儿舞蹈《快乐野炊》、

《远山的梦》获全国蒲公英大赛及小荷风采大赛金奖；快板《领奖之后》、《干部走我也走》获省文艺作品评选一等奖；根据我市特色文化创作的音乐作品《六祖坛经》、《两个南瓜》获广东省第四、第五届音乐舞蹈花会金奖；快板《父子同唱和谐调》获省第七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金奖。

6. 文化市场监管成效显著。

坚持“扫黄打非”，全面加强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三打两建”期间，全市严抓文化市场监管，立案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65宗，收缴非法出版物约7万份/张，删除或屏蔽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涉嫌低俗、有害信息1300多条次。2011年以来，全市建立了文化市场共建共管机制，大力创建平安文化市场，有效提升了文化市场管理效能，得到了省平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2014年成功破获了“广东罗定2.17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该案被列入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案件。省“扫黄打非”办通报该案的成功查处和宣判，为广东省今后办理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件积累了经验，全国“扫黄打非”办对该案办理给予了高度评价。全市文化市场违规经营行为明显减少。

7. 新闻出版有序发展。

全面加强了新闻出版行业管理，《云浮日报》等媒体得到较快发展。内部刊物发行和印刷业经营健康有序。加快推进软件正

版化进程,全面完成了市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市直 82 个机关单位、5 个县(市、区)党委、政府 409 个机关单位共 2 万多台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实现了软件正版化。设立了广东省版权登记代办机构,扎实推进版权登记工作力度,全市登记作品著作权数量逐年提升。云浮国际石艺城被广东省版权局授予“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称号。

8. 广播影视基础设施日臻完善。

完成了云浮市大金山发射台、罗定市云桂山发射台、新兴县象山<天蚕山>发射台、郁南县山顶柴仓发射台等 4 座广播电视发射台升级改造和无线覆盖工程建设任务,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100%。广播电视设备设施不断更新完善,云浮广播电视台先后投入 1500 多万元新建了电台配电房和高清电视虚拟演播室,完善了硬件设施和采编播设备。完成了 CMMB(手机电视)和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工程;云浮广播电视网和云浮广播电视台微信平台开通运营;云浮交通音乐广播正式开播,成为 2015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绿色广告频率综合试点。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基本完成,“三网融合”取得阶段性成果,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被列入国家试点。实现了一村一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农村电影放映任务,完成数字电影放映 54494 场次。

9. 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成效显著。

一是市本级行政审批审核改革工作效果明显。共取消、下放审批审核事项 36 项，保留 27 项，清理压减事项达 57%。优化办事程序，将原来 6 个审批环节简化为 3 个环节，简化率达 50%。推进权责清单管理，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清理国家和省设定在我市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相关事项 19 项。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和全国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建设，实现了行政审批事项 100%在网上办理，100%在网上全流程审批。二是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云浮市图书馆于 2015 年 5 月组建了理事会。三是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发布了《云浮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和《云浮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四是深入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云浮（罗定）市粤剧团进行体制改革，撤销罗定市粤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改为企业，原有事业编制收回编委统一管理。五是 2012 年 9 月成立云浮画院，2015 年 7 月画院加挂“云浮美术馆”牌子，推动了我市美术书画事业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云浮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

(至2015年底止)

统计单位：云浮市文广新局

序号	县(市、区)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县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镇(街)公共文化设施			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			
		图书馆		文化馆		图书馆			文化馆			综合文化站			行政村(社区)文化室		行政村(社区)电子阅览室	
		建成数	覆盖率(%)	建成数	覆盖率(%)	建成数	覆盖率(%)	公共电子阅览室	建数量	覆盖率(%)	公共电子阅览室建成数	建成数	覆盖率(%)	公共电子阅览室建成数	建成数	覆盖率(%)	建成数	覆盖率(%)
1	云浮市	1	100	1	100	5	100	5	5	100	5	63	100	63	965	100	965	100
2	云城区					1	100	1	1	100	1	8	100	8	116	100	116	100
3	云安区					1	100	1	1	100	1	7	100	7	114	100	114	100
4	罗定市					1	100	1	1	100	1	21	100	21	336	100	336	100
5	新兴县					1	100	1	1	100	1	12	100	12	199	100	199	100
6	郁南县					1	100	1	1	100	1	15	100	15	200	100	200	100

（二）发展环境。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下，国家和省、市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文化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着力构建文化改革发展的顶层制度体系，提出了一系列文化改革发展的新理念新举措，进一步统一了各级党委、政府的思想共识，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建设文化强市，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我市文化建设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有利条件和宽松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广东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建设云浮现代生态城市和文化强市的关键阶段，我市文化软实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充实，越来越成为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硬支撑”。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我市文化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与“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文化实力不强，文化精品不多，文化设施还不够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高，文化产业、数字出版等仍处于起步阶段，文化市场仍需进一步发展培育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建设文化强市的任务还十分繁重和艰巨。因此，必须继续集中力量巩固和发展文化建设成果，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行业发展，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保护知识产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逐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二、指导思想、发展理念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工作导向，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行业更好更快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为开创云浮“十三五”新局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发展理念。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行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着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公共服务体系、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现速度、布局、质量、效益相统一，产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统一，统筹兼顾城乡与

区域协调发展。

1. 创新发展，激发文化活力。

坚持文化理念、发展方式、服务内容和体制机制创新，不断释放文化发展新动力，拓展文化发展、传播和服务空间，激发创造活力，推动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媒体向现代新媒体转型升级，使创新成为引领文化发展的第一动力。

2. 协调发展，推进城乡文化均等化。

以推进城乡文化均等化为目标，补足短板，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化共同发展，推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根据各县（市、区）的资源情况、区域特点和功能定位，构建区域特色文化发展新格局。

3. 绿色发展，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

加快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进一步推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业与旅游、金融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4. 开放发展，提升文化开放水平。

以文化产业园区、重大节庆活动、文化演出团体、优秀传统文化等为平台和媒介，着力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5. 共享发展，提升文化惠民水平。

扩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内容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坚持高雅文化与特色乡土文化共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多层次的

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精准扶贫，着力解决城乡、区域、群体的文化发展不平衡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降低文化消费门槛，扩大文化消费规模，提高群众文化参与度和幸福感。

（三）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步伐。构建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体系，繁荣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权威高效的现代文化传播体系。构建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激励机制和对外文化交流协作机制，不断提高文化行政管理水平和执法效能，不断提升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水平、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到2020年，全面建成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同类地区靠前位置，全市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基本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覆盖城乡、均等便捷、优质高效、多元活跃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城乡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机制不断成熟，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标准化、数字化、社会化，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方监督、全方位、立体式的现代公共文

化服务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因地制宜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坚持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明确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制订《云浮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以标准化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实施。建立标准实施监督评估机制、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实施效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指标。

2. 大力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围绕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打造“两轴三圈”，做大“一核心”的战略部署，合理规划建设新区西江新城等区域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基层文化站（馆）设施设备。行政村（社区）普遍建成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推进镇（街）、行政村（社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切实保障公共电子阅览室互联网接入服务及相关费用。完善流动图书馆、流动博物馆、岭南流动书香车建设，开展图书借阅、培训辅导、巡演巡展、电影放映等流动服务。逐步设立和完善图书借阅、数字文化服务终端等自助设施。推动文体广场、阅报栏、

电子阅报屏等户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并纳入城乡规划。加强贫困地区和面向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对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给予政策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在异地务工人员集中的厂矿企业、工业园区设置公共文化服务点。

实施场馆提升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场馆提升工程，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镇（街）综合文化站要达到省二级站以上标准。推进图书馆、文化馆体系建设，建立市级设中心馆，县（市、区）级设总馆，镇（街）综合文化站设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室设立服务点的四级序列体系。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要不断丰富藏书、藏品，高效利用展览展示场馆，拓展服务领域和规模。推动互联网公共信息服务点、卫星接收设施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服务站点提档升级，完善网络化布局。实施农家书屋提升工程，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建设，进一步完善农家书屋硬件、软件设施。推进基层文化场馆整合联动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部门联动，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整合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体育、教育、科技、民政等部门资源，共同推进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

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化多样化。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

大力开展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文化活动。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印刷出版补贴等方式，鼓励艺术表演团体、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企业提供公益性演出和公益性文化服务，参与重要文艺品牌活动，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互联网文化企业创作开发健康有益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文艺节目。

繁荣群众文化活动。继续办好禅宗六祖文化节、石文化节、南江文化节等特色品牌活动。结合国际博物馆日、世界阅读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组织开展民间风俗节庆活动、传统文化普及教育活动。深化优秀传统文化“六进”活动，精心打造“粤曲大家唱”、“百姓文化俱乐部——云浮市周末广场喜乐会”、“快乐你我他——云浮市广场音乐沙龙”、“农村春晚”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完善公共文化配送体系，组织开展送书、送戏、送电影到农村、社区、学校和企业，开展艺术普及、阅读欣赏、体育健身、科普法治等培训活动。以市“百姓文化俱乐部”、“农村春晚”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为龙头，带动全市各地音乐曲艺“私伙局”、“八音班”、连滩山歌歌会、歌圩等群众文化活动载体，组织城乡四级联动的惠民文化活动。利用庙会、诞会、醮会等民间民俗，扶持一批有影响力的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品牌项目，打造文化亮点。

3.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加快构建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把文化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文化志愿者行动计划，逐步建立以云浮市文化志愿服务支队为龙头，各级文化志愿者组织为骨干的组织架构，广泛吸纳文化工作者、业余文艺骨干以及热心公益文化事业的团队和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健全完善文化志愿队伍管理。加强文化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文化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志愿者培训、评价、激励机制，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文化志愿者惠民巡演、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大舞台等文化志愿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导览、导读、送戏、助残、扶弱等文化志愿服务。加快文化类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扩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推动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明确购买主体，科学选定承接主体，明确购买内容，制定指导性目录，完善购买机制。积极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逐步拓展和完善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文化消费补贴机制。提供“文化慈善”，鼓励社会力量捐建或自建公共文化设施。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活动，支持社会文化团体、农村业余演出队开展经营性文化服务。倡导文化扶贫，把农村文化建设与精准扶贫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

4. 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推进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推广、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工程，推进数字化建设。探索公共文化“互联网+”建设，引入社会化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数字资源整合开发，加强多网、多终端应用开发。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云浮公共数字文化云平台和网上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完善公共文化供需对接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地图服务平台，发展在线院线、在线书店。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

（二）构建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体系。

1. 充分利用地方特色文化的丰富资源和品牌效应，大力培育我市特色鲜明的三大文化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全市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以禅宗六祖文化、石艺文化、南江文化等（以下简称三大文化）为载体，大力推进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石艺文化创意产业园、南江文化系列品牌产业园区、陈璘文化产业园等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拓展文旅产业链。以禅宗文化为核心，整合南江文化、石艺文化，促进特色文化与旅游高度融合，整合特色文化资源，将三大文化等

传统特色文化元素以及古村镇、古建筑、古文物等历史遗存融入健康养生旅游产业链，构建以休闲度假旅游，禅修养生等为重点的健康养生旅游产业体系，形成一条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禅修养生、文化熏陶、创作体验、传统文化教育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产业链条。着力推进惠能纪念广场、新兴六祖文化实景演出、郁南磨刀山古人类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到2020年，健康养生旅游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2. 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大力打造石艺文化产业工程。

发展石艺文化企业，壮大石艺文化产业，逐步形成规模，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大幅度提高石艺文化企业在全市石材行业和文化产业中的比重。提升云浮石艺品牌形象和价值，提高石艺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石艺行业“产学研”力度，利用院校、石艺企业等平台培训一批工艺精湛、创新能力强的石艺工匠。

3. 以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为目标，大力培育文化创意产业。

引导社会资本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实现文化产业投资多元化。积极扶持和推动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石材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互联网+文化”发展，推进文化业态创新。打造云浮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平台、版权网络交易平台、云浮文化产业

园区建设与管理平台等服务平台。鼓励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壮大。

（三）构建繁荣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

1.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

推动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改革文化领域行政审批与监管方式，依法精简、转移、下放文化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公益性事业单位内部机制，继续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理顺党政部门与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深化事业单位内部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将部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交由社会组织承办，调动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理事会制度，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到2020年，全市县级以上较大规模的文化事业单位基本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统筹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建设，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立一批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的综合性和文化服务中心。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

2. 大力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建设。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文化经营场所转型升级，放宽对文化市场准入管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宽进严管的管理模式，逐步建立文化市场信用体系。推进文化市场行业协会建立，充分发挥文化市场行业组织提供行业服务、参与社会管理、反映行业诉求、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的作用，大力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营商环境。

3. 加强文化市场执法与监管。

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配足配强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力量，抓好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工作。推动网吧、娱乐场所等文化经营场所由转型升级试点向全面铺开发展，提升全市文化市场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高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力。建立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网络“扫黄打非”工作，清朗互联网文化。推进文化市场监管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以及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尽快实现执法数据交换，积极推动全市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的建设。

（四）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1. 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和认定工作，公布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形成我市系统的历史建筑保护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全面有效保护。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完善国有馆藏文物保护和管理机制，出版《云浮市国有可移动文物精品》；

公布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磨刀山遗址、国恩寺等推荐申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完成我市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和保护规划的编制，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完成龙龕岩摩崖石刻、大湾古建筑群、蔡廷锴故居、文塔、三罗民众抗日指挥部旧址、光二大屋、兰寨古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程项目；加强古村落保护工作，修缮一批重点古村落、古建筑以及典型的传统特色民居。进一步加强县级博物馆建设和管理，争取完成郁南县、新兴县新博物馆建设，力争2020年前云安区、郁南县等县级博物馆全面达到国家三级博物馆标准。深化博物馆和文保单位免费开放工作，探索馆校合作机制，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粤港澳桂文博交流合作，开展巡回展览；推动智慧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建设。

2. 继续深入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做好磨刀山遗址公园的整体保护、研究与合理开发利用，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云石矿场遗址公园文化展览馆和石材工艺展览馆；加强传统村落、古建筑保护与活化升级，探索新的发展路径，让社会资金、人才、技术、服务等优质资源回流农村。做好大湾、兰寨、平南、绿竹、凤阳、水东等古建筑群、古村落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开展云浮古驿道的保护与利用工作，把郁南连滩、河口至大湾的古驿道、古水路、古村落打造成南粤古驿道定向比赛基地，做好相

关保护规划、科学研究、宣传、展览等工作；继续深入发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探索“乡村记忆工程”建设的新途径和方式方法，建成一批“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打造一批精品展览和本土文化产品。加强文物安全与执法监督，完善文博单位安全责任制、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完善博物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消防和防雷设施。做好《云浮市禅宗六祖文化保护条例》地方立法工作。

3.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等保存工作，加强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等保护工作，传承发展传统戏曲，振兴传统工艺，依托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文化遗产日、重大礼仪活动等，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日文化。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种保护方式，进一步健全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建立完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补助机制。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积极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形成文化生态保护的良好态势。积极探索开辟多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渠道，充分发挥国民教育体系在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普及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增加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在青少

年中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五）构建权威高效的现代文化传播体系。

1. 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投入，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加快广播电视主流媒体战略转型，优化媒体结构，打造新型主流媒体。综合运用多媒体表现形式，拓展媒体的社会服务领域，扩大受众面，壮大主流声音，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加快广播电视融合型节目体系建设、融合型制播体系建设、融合型传播体系建设、融合型服务体系建设、融合型技术体系建设、融合型经营体系建设和融合型运行机制建设；推动频率频道与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介资源有机整合，实现广播电视节目向产品转变、观众听众向用户转变、分类传播向协同传播转变、传媒服务向现代传媒及综合信息服务转变。

大力推进广播电视媒体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讲好云浮故事，传播好云浮声音，积极组团参加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等活动，鼓励广播电视产品和服务出口。

2. 加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1）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转播广播电视节目数量；实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

网建设，加大中央台和省、市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覆盖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节目传输质量、扩大覆盖面。扶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制播平台网络化、数字化，建设县（市、区）广播电视台节目资源库。

（2）加快完成云浮广播电视台电视采编播全面数字化高清改造项目，大力提高节目制作水平和播出质量；加强与无线广东合作，加快无线云浮 APP 项目建设；采用新媒体传播方式，全面提升广播电视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全面完成县级数字电视整体转型任务。进一步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

（3）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成果。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服务点、卫星接收设施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等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全市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依托全省卫星、调频、中波广播传输覆盖网，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贯通的客观可控的应急广播体系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体系，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长效化。

（4）推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转型升级，确保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全覆盖。到 2020 年，全面建立起固定放映与流动放映结合，公益放映与商业放映互补的农村电影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加大县级多厅数字影院建设力度，逐步推动乡镇数字影院建设和农村固定放映点建设。

3. 推进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

加快新闻出版业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带动新闻出版业现代化，把数字出版打造成我市新闻出版的支柱产业。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将传统新闻出版的专业采编优势、内容资源优势延伸到数字出版业，扩大内容传播渠道；推进传统新闻出版与新兴出版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实体书店与电子商务合作，利用网络平台，建立数字出版网络社区等传播媒体，促进传统新闻出版读者群和新兴出版用户群的有机融合，不断扩大数字出版产品的用户规模和覆盖面。全面推进“互联网+新闻出版”行动计划，鼓励推出优秀网络原创作品，大力发展网络文艺、网络文化。充分利用网络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按需印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新衍生产品生产与服务模式，着力打造一批紧扣时代节点、凸显岭南特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为大众喜闻乐见、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全面提高我市数字出版生产能力和传播能力。

4. 实施版权公共服务工程，推进版权产业发展。

完善版权登记激励机制，推动版权免费登记，做好作品版权登记服务工作，推进创意作品版权登记数量全面提升。积极创建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完成创建2-3个省级版权兴业示范基地任务。构建版权交易平台，推进版权交易市场化、产业化。大力推进政府机构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加强版权宣传，强化版权保护意识，加强印刷企业及出版物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加强新闻媒体

的版权保护，维护新闻媒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扩充版权公共服务项目。强化版权执法，积极引导版权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六）构建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激励机制。

1. 加大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力度。

实施文艺精品战略，继续推进文艺创作生产。突出抓好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云浮特色文化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专题创作和生产，推出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精神的精品力作。提高文艺原创能力。重点扶持文学、剧本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注重富有个性化的创造，以征集和委托创作相结合的方式，选取一批优秀项目给予资助，推出优秀作品。创作发展粤剧的传承和保护，支持戏曲剧本创作，加大戏曲剧本创作扶持力度，支持戏曲演出。积极开展戏曲剧本创作“结对共创”活动。支持开展“三个一批”（征集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激发社会戏曲剧本创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抓剧本要面向传统、挖掘整理一批，尊重原创、移植一批，面对现实、原创一批。积极发展舞台剧、音乐剧、小剧场话剧等新兴艺术品种。引导和发展网络文艺。培养高素质文艺人才，引进优秀文艺专业人才，加强基层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团结引导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队伍。

2. 建立文化艺术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文学艺术孵育机制，调动全社会创作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小说等文艺和文学作品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市文学艺术繁荣发展。建立健全作品创作和演出长效激励机制，市设立文艺精品创作和演出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解决舞台艺术和文学作品创作、推介演出和出版资金不足问题；对内容和形式创新、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精品力作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要为作者创作、出版重点作品和文艺院团推介演出重要、重大题材剧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在舞台艺术和文学创作表演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实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3.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

每年制定创作和演出计划，大力推动我市戏剧（影视剧本）、曲艺、音乐、舞蹈、小说、报告文学等文艺作品和美术、书法作品的创作生产。要按照上级有关文化扶持政策，政府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文化专项资金，扶持文学艺术创作、出版和推介演出。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界筹资和个人捐资为辅的市、县（市、区）文学艺术创作基金，扶持戏剧和长篇小说创作，全市每年重点扶持3至5个大型剧本（含影视剧本）和3至5部长篇小说创作。要支持文艺院团发展，加强排演场所建设，推动文艺院团走向商业演出市场，同时要以政府资助的方式鼓励专业文艺院团排练演出反映我市重大历史题材和重要历史人物英雄事迹的大型剧目。

（七）构建对外文化交流协作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支持文化企业到境外开拓市场，推动六祖音乐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云浮地方特色文化品牌产品走出去，不断提高我市文化产品在港澳台地区及海外文化市场的知名度及占有率，加强我市文化产品的国际传播能力。鼓励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引进有利于我市文化发展的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经验；深化公共文化交流合作，依托广东省文化厅与云浮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演艺信息交流、文博图书资讯交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产业项目合作等。继续加强与友好城市互动，加大与韩国和港澳、珠三角及粤西周边城市的文化交流，不断完善我市对外文化体系建设。

四、文化改革发展重点项目

（一）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健康养生旅游业发展。

1.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充分利用好“中国禅都”、“六祖故里”的品牌效应，大力发展观光旅游、温泉度假、禅修疗养等健康服务产品和休闲度假产品，重点发展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文化旅游项目，将云浮打造成为集观光、旅游、度假、休闲、禅修、养生于一体的美丽的珠三角后花园。

2. 广东石艺创意文化产业园。进一步加大广东石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规划筹建力度，创造条件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建设；坚持每年举办一届石文化节，把石文化节办成我国规模和规格最高的石

文化展销盛会，进一步推动我市石材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石文化产业，全力打造“世界石都”。

3. 南江文化系列品牌产业园区。推动罗定农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依托罗定市特色农业、农产品等农耕元素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龕岩摩崖石刻，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罗定文塔、学官、菁莪书院、三罗民众抗日指挥部旧址等资源优势，打造罗定市“一江两岸三区”文化创意基地和“泮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以兰寨优秀传统文化文物为依托，打造提升郁南兰寨南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整合磨刀山旧石器文化、连滩光二大屋、大湾古建筑群、南江第一湾龙舟比赛训练基地等文化景点资源，推动南江民俗风情游、古村落休闲生态乡村游以及工艺美术加工基地等项目建设。以磨刀山遗址为核心规划建设广东郁南磨刀山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遗址公园，把磨刀山旧石器文化及南江文化打造成为国内外文化知名品牌。

4. 陈璘文化产业园发展。依托龙崖陈公祠、陈璘史实与传说、陈璘兵营遗址等陈璘文化元素，和云城区邓发故居、云安区大云雾山旅游区等资源融合，将其打造成为旅游度假与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军事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影视摄影基地。

（二）推进重点文化工程和设施建设。

1.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程。

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集约管理，实施设施标准化、资

源共享化、服务系统网络化建设。按照“总馆+分馆+服务点”的模式，建立以市级馆为中心馆，县（市、区）级馆为总馆，镇（街）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源配置、统一服务内容、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管理体系“五个统一”的服务模式。2016—2017 年开展试点工作，2018 年—2020 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2.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在试点区域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五个有”建设基础上，基本完成集政策宣传、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素质提升等公共服务于一体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从2016年起至2020年分批进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3. 推进镇（街）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

积极推进镇（街）文体广场示范点的建设，同时结合室外固定电影放映点试点建设工作一并进行。

4. 云浮新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步伐，提升云浮新区承载水平，完善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要求，规划建设云浮新区文化活动中心。

5. 云浮日报社综合信息中心建设工程。

围绕打造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设综合信息中心大楼，承运平面媒体、数字媒体、户外媒体等

业务，实现报社转型发展、融合发展。

6. 郁南县城新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综合性的文化中心，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文化展览馆等场馆，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总建设面积 3 万平方米。

（三）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提升建设。

1. “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工程，搭建文化有约平台。对接广东公共文化云落地建设，依托我市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和云浮市三网融合平台，推进公共文化信息化建设落地县镇村新模式，全面整合全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资源、农村电影放映资源以及文化培训资源、文化下乡资源和文化志愿者、历史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数字技术，延伸至县镇村，搭建一个能体现群众文化需求的动态反馈平台、能提供文化服务供给信息的文化资源配送平台，文化资源展示平台。在做好新兴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在全市各县（市、区）铺开。

2. 建立“农民文化素质网络培训学校（分校）”，激活镇村电子阅览室管理。利用镇级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点及村级电子阅览室的设备设施及场所等资源，引入市场运营商建设农村文化网络服务部试点，开拓农民文化素质培训、才艺培训、网络文化大培训、文化产品营销、电子商务等低收费经营性有偿服务，尝试公益性与市场化混合运营机制，为农民群众提供网络文化素

质培训等公共文化服务。对试点场所实施“以奖代补”资金扶持。

3. 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经营场所转型升级。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升形象、壮大实力”为目标，鼓励文化经营场所改善环境，优化服务，提升行业整体形象，组建文化企业实体，实施多元化、连锁（联盟）式经营，共同打造“百姓文化俱乐部”。

4. 推进“乡村记忆工程”，活化历史文化遗产。充分发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一村一品牌”的乡村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示馆或社区、名人展示馆、家训展示馆、村史展示馆。乡村生态博物馆等。整合盘活一批古寺庙（堂）等古建筑资源，实施文化遗产保育工程，做好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5. 建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固定放映点。在全市试点探索建立室外固定电影放映点。从2016年起，用三年时间规划建设室内固定电影放映点70个（其中63个为镇街政府所在地社区），规划建设室外固定放映点150个。2016年先在云城区及罗定市试点，随后总结推广。

6. 实施电视高清制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打造无线云浮项目。全面完成云浮广播电视台电视高清制播系统升级项目改造任务。电视节目实现摄、录、制、编、播全面高清数字化和高清播出，从根本上改善自办节目制作和播出质量，满足群众收看高清电视节目的需求。大力打造无线云浮，全面提升云浮广播电视台的新闻信息传播和综合服务能力。

云浮市文化改革发展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名 称	
1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	
2	广东石艺创意文化产业园	
3	南江文化 产业园区	(1) 罗定农耕文化创意基地
		(2) 罗定“泮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3) 兰寨南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4) 广东郁南县磨刀山古人类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工程
4	陈璘文化产业园	
5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程	
6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7	镇街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	
8	云浮日报社综合信息中心建设	
9	云浮新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10	郁南县城新文化中心	
11	公共文化设施服务 效能提升工程	(1) “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工程
		(2) 农民文化素质网络培训学校(分校)建设
		(3) 文化经营场所转型升级工程
		(4) 乡村记忆工程
		(5)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点建设
12	云浮广播电视台实施电视高清制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上突出位置，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争取把文化建设绩效评价工作列入各级人大、政协年度视察议题，对本地文化发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贯彻落实文化政策法规。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以及《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各级政府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依法依规大力推进我市文化建设。

（三）完善投入机制。

以政府投入为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府责任，按照市制定的标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文化发展投资奖励长效机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向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媒体融合重大传播平台、重点项目

适当倾斜，加大对新媒体业务和媒体融合项目的直接投入，大力支持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四）落实经济政策。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主管部门形成合力，推动国家和省、市现有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保障政策的落实，用足用好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给予政策性返还等优惠措施。

（五）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

大力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实现科技创新成果在文化领域的集成、转化、应用与支撑。积极探索文化“互联网+”和“公共文化服务云”建设，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农家书屋等，推动数字出版业繁荣发展。借助媒体融合发展大势，推动广播电视频率频道与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介资源有机整合，推动节目、技术、平台、人才等生产要素共享融通，进一步增强广播电视媒体的造血功能和生存空间。

（六）优化文化人才队伍。

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全面推进我市文化系统事业单位聘用制改革，使聘用制度完全确立，岗位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公开招聘

制度和竞聘上岗制度全面铺开。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奖惩制度，形成健全的人才管理体制和完善的用人机制。积极引进高端文化人才，强化文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大力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人员素质；加强全媒型、融合型、专家型媒体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充分利用文化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培训资源，大力培养文化专业人员和文化系统的党政领导干部。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加大优秀青年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增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后备干部储备。建立在重大文化工程、重大文化项目实施中培养、使用和支持人才的机制，为云浮文化强市和现代生态城市建设打造一支与之相适应的高素质的文化人才队伍。

